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及習作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二、說明：

(一) 請有意參與教科書遴選作業之廠商，配合下列事宜：

1. 科目及內容：七至九年級各領域之課本、習作、教師手冊、備課用書等樣書。
2. 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領有執照且在有效期限之教科用書，方可參加評選。
3. 樣書送達時間及地點：114 年 4 月 28 日(一)下午五點之前送達本校情境教室。

(二) 評選方式：

1. 採「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5 月 16 日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時間。
3. 地點：各領域會議開會場所。
4. 評選結果：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於評選期間均不得進入本校。
2. 各書商領域評選會議期間開始前，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俾供評選參考。
3.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評選結果公告日之次日起起算兩週內派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本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4. 有關教科書評選作業，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5. 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
6. 聯絡電話：(04) 26833721#114
7. 學校地址：43857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外埔路 999 號

三、奉校長核可後公告。

承辦人

教師兼設備組長 王蕙萍

主任

教師兼代教務主任 許筑瑋

校長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林誠迪